

合同编号: cy-202502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人力资源网迁移升级（软件部分）项目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常州晟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武进人力资源网迁移升级（软件部分）项目（JSZC-320412-CZZJ-G2025-0001）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常州晟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晟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JSZC-320412-CZZJ-G2025-0001 号）武进人力资源网迁移升级（软件部分）项目，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75000 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交付日期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180 日内完成规划、设计、调试及平台投入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资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 金额 65%(无息)；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暂不支付该款项，待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修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 (4) 尾款 5%(无息)在项目正常运行满 3 年后支付
- (5) 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供甲方审核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验收

验收按甲方要求、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以及后续确认的需求具体内容、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如验收没有按甲方要求，必须退回调整，直至达到验收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质保期三年。

(2) 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理

服务响应及维修。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5 分钟内对甲方所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重大、严重故障连续发生一个月内两次以上的，除提交故障处置报告以外还应提交问题分析报告，深度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预防性改善建议。

在重大、严重故障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故障报告的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3) 技术支持及质保要求

质保期内，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定期检查所有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包括漏洞补丁修复、设备固件升级、系统版本升级等。甲方的其它项目或设备如使用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发生问题时，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排查和调试。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存储集群版本升级，如升级需增加硬件或者软件授权等均有乙方免费提供。

质保期内，甲方如有信创适配相关要求，涉及合同软件部分要做相应调整的，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并不得再次收费。

(4) 其他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现场维修，不收取人工、配件、交通等额外费用。发生故障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技术问题和更新故障软硬件，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要求

见响应文件。

八、人员及驻场要求

从项目开始实施到验收通过这段时间，需至少 3 名相关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实现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验收通过后，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驻场或远程服务。

九、保密要求

本项目签订合同时，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业务数据、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技术成果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修改、泄露、利用、转让、销毁或许可他人使用。

十、网络安全约定

1. 双方合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基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其产品不包含恶意程序，发现安全缺陷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网信部门报告并在 72 小时内提供补丁。

3. 甲方应在获知网络安全事件通报后，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整改。

4. 发生 II 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应急处置，直至风险消除。

5. 在合同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且及时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整改。如甲方因乙方过失（如未及时修复高危漏洞、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义务）导致甲方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一次扣除尾款 1000 元，每约谈一次扣除尾款 3000 元，直至尾款扣完为止。如甲方因此受到经济损失的，包括罚款、系统修复费用、数据恢复成本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常州仲裁委员会

签字页：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晟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89号河海商务大厦7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1105027109001127878

联系电话：4000185880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